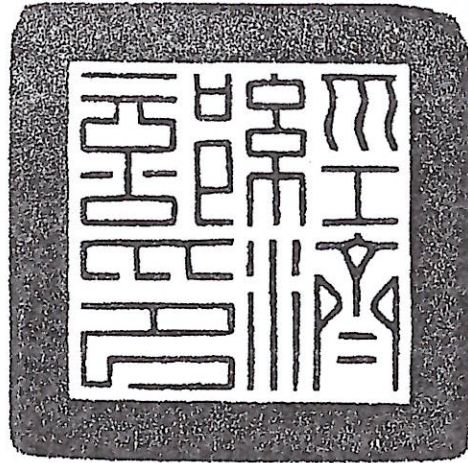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9920222150 號

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護區域範圍：

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，面積約二、八九四·〇五平方公里。包括南投縣信義鄉（部分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（部分）、高雄縣美濃鎮、旗山鎮、桃源鄉、六龜鄉、杉林鄉、茂林鄉（以上全部）、那瑪夏鄉、大樹鄉、內門鄉、甲仙鄉（以上部分）、屏東縣霧台鄉、三地門鄉（以上全部）、高樹鄉、里港鄉、鹽埔鄉、九如鄉、瑪家鄉、內埔鄉、泰武鄉（以上部分），其範圍詳如附圖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辦理。

部長 施顏祥

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圖

0 2.5 5 10 15 20 Kilometers

圖例

- 保護區域範圍
- 鄉鎮界
- 市界
- 縣界

